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劉韋彤

被告 孫銘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葉明松

法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